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2 年 12 月 31 日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地址: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
邮编: 200002
电话: 86-21-63391166
传真: 86-21-63392558
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4F, No. 61 Nan Jing Dong Road
Shanghai China 200002
Tel: 86-21-63391166
Fax: 86-21-63392558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3]第 111046 号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大庆华科)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庆华科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大庆华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王士玮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卢力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